

《馬氏文通》的詞組觀念

楊光榮

《馬氏文通》（以下簡稱《文通》），從全書的組織結構來看，“緒論·正名”是全書的總綱，從第一章到第九章是談虛字和實字，屬於詞法部分；第十章“句讀”則屬於句法部分。至於詞組，《文通》未列專章。但這並不等於說《文通》未涉及“詞組”的問題。事實上，在《文通》的第三章“名、代之次”和第十章“句讀”以及其他章節之中，多次涉及到詞組的問題。詞組的實例分析，散見於各個章節之中。對此，有許多人曾提及，王海棻先生在她的《〈馬氏文通〉及其後》（後改名為《馬氏文通與中國語法學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，1991年）一書中說，“讀”包含有“者”字短語、“所”字短語、主從複句的從句、包孕句的子句；周鐘靈先生在他的《〈馬氏文通〉述評》（見《馬氏文通研究資料》，張萬起編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一文中說：“偏次的含義是：‘凡數名連用而意有偏正者，偏者居先，謂之偏次。’（界說二十一）即偏正結構中的前附加語。”林玉山先生在他的《試論〈馬氏文通〉的“次”》（同上）中說，《文通》立“次”是“便于論說詞組”，“爲了說明詞組的結構關係，馬氏纔立了‘次’這個名目。”可見，《文通》的“次”中確實包含着詞組這一語言單位；除此之外，“頓”中也涉及了詞組問題。但在這裏，我們不想詳細論述“次”和“頓”的問題，談到“讀”時也如此。這裏，我們試圖從實例出發，羅列出《文通》中所涉及的各種詞

組，並對其功用、結構做點說明。

一 主謂詞組

(界說二十三) 凡有起、語兩詞而辭意未全者，曰讀。(《馬氏文通讀本》，呂叔湘、王海榮編，上海教育出版社，1986年，頁61。下引皆《讀本》頁碼。)

(10. 6) 象六：凡有起詞、語詞而辭氣未全者，曰“讀”。(頁676)

這是馬氏為主謂詞組所下的定義。定義說，在這種詞組中，含有“起詞”、“語詞”二個組成部分，而在表義上，則“辭氣未全”，以區別于句子的“辭意已全”。(頁55) 馬氏在“界說”十三的例子中，確切地指明主謂詞組的二個組成部分：“凡句、讀必有起、語兩詞，兩詞之長短不同，而大旨不外乎是”。(頁56) 不過我們要注意，這裏是“句”“讀”連說的。

古漢語主謂詞組的結構有別于現代漢語，有時“起、語兩詞之間參以‘之’字也”。(頁678) 如：

(395) 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云：北宮黝之養勇也，不膚撓，不目逃。(頁678)

(396) 又《盡心上》云：流水之爲物也，不盈科不行；君子之志于道也，不成章不達。(頁678)

(399) 又《告子上》云：不知子都之姣者，無目者也。(頁678)

(403) 又《自序》云：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(頁678)

(404) 《左傳·襄公》二十九年云：夫子之在此也，猶燕之巢于幕上。(頁678)

主謂詞組中的“之”，馬氏以爲“讀之記”，亦即爲主謂詞組

的一個形式標記。

主謂詞組的功用，馬氏也談到了：“或爲起詞、止詞，或爲司詞。”例（395）、（396）是作起詞的例子，例（399）、（404）是作止詞的例子，例（403）是作司詞的例子。

二 聯合詞組

（1.5.4）要之，名無定式，凡一切單字、偶字，以至集字成頓成讀，用爲起詞、止詞、司詞者，皆可以“名”名之。（頁80）

這裏，馬氏將“單字”與“偶字”相對，可見“偶字”就是我們今天的聯合詞組，如：

（47）韓《送文暢師序》：如吾徒者，宜當告之以二帝三王之道，日月星辰之行，天地之所以著，鬼神之所以幽，人物之所以蕃，江河之所以流而語之。——“二帝三王之道”，“日月星辰之行”；集字成頓，而爲“以”之司詞。“天地之所以著”至“江河之所以流”，四讀也，亦爲“以”之司起，皆作名字觀。（頁81）。

在這個例句當中，從“二帝三王之道”到“江河之所以流”六個詞組，馬氏將它們一分爲二，劃爲二組，前二個詞組叫“頓”，後四個詞組叫“讀”。以今天的觀點看，這六個全是偏正詞組，而且在功用上，它們均作“以”的司詞，且“皆作名字觀”。這六個詞組功用同，位置也同，可見它們是平行關係，今天我們稱之爲聯合詞組。馬氏雖未提出這個名稱，但已觀察到這種語法現象，且作了正確的分析，這是很寶貴的。

（3.4.3.6）六，凡動字，名字歷稱所事，後續代字以爲總結者亦曰加詞。（頁193）

“名字”而“歷陳所事”，所陳非一，又所陳平行，也可以視

爲今天的聯合詞組。如：

(356)《漢·晁錯傳》：丈五之溝，漸車之水，山林積石，經川丘阜，中木所在，此步兵之地也。車騎二不當一。

(358)《漢·賈誼傳》：禮義廉耻，是謂四維。(頁194)

(3.4.6)更有名、代等字連書而意平列者，概用“與”“及”“以及”爲連及之辭，今附記于此，以平列名、代諸字，所指或異，而所次盡同也。(頁195)

這即是說，連字“與”“及”“以及”是連接名詞性成分的。如：

(375)《論·子罕》：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。(頁195)

(377)韓《原道》：仁與義爲定名，道與德爲虛位。——“仁”“義”“道”“德”連書，間以“與”字。(頁195)

(381)《左·隱》元：生莊公及公叔段。——“及”字連兩本名。(頁196)

“與”還可連接詞組，如：

(389)《史·老莊列傳》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，態色與淫志，是皆無益於子之身。——“與”字以連“驕氣”與“多欲也”，下“與”字以連“態色”“淫志”也。(頁196)

“與”“及”“以及”還可交錯運用，如：

(393)《漢·趙充國傳》：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，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。——三色人名字稍長。則參用“與”“及”兩字連之。(頁197)

(395)又《送溫處士序》：自居守河南尹以及百司執事與吾輩二縣之大夫，政有所不通，事有所不明，奚所諮而處焉？——三色人名字稍長，則參用“以及”“與”字爲連也。(頁197)

三 偏正詞組

(3.2)凡數名連用，而意有偏正者，則正者後置，謂之正

次，而偏者先置，謂之偏次。（頁 163）

這個義界中，講了偏正詞組的組成部分爲一“偏”一“正”，其位置先“偏”後“正”。至於“偏”“正”二者的關係，則有：

“有以言正次之所屬者”（頁 163），如：

（21）《漢·賈誼傳》：元王之子，帝之從弟也。——猶云“元王所有之子，即帝所有之從弟”也，亦此屬於彼之意。（頁 163）

（22）《史·淮陰侯列傳》：天隨廝養之役者，失萬乘之權，守儋石之祿者，闕卿相之位。——“萬乘之權”者，王侯所有之權也，“卿相之位”者，公卿所有之位也。（頁 163）

“有以言所有之度數者”，（頁 164），如：

（26）《漢·王尊傳》：一郡之錢，盡入輔家。——“一郡”者，以言“錢”之多也。（頁 164）

（29）《史·平原君列傳》：毛先生以三寸之舌，強於百萬之師。——“三寸”言小，“百萬”言多，皆度數也。（頁 164）

“有以言其形似者”（頁 164），如：

（31）《史·屈原列傳》：秦，虎狼之國，不可信，不如無行。——言“秦國”如虎狼也。（頁 164）

“有以言其地者”（頁 164），如：

（35）又《匈奴列傳》：嗟，土室之人，顧無多辭。——“土室”者，言其處也。（頁 164）

“有以言其時者”，（頁 164），如：

（38）《漢·趙充國傳》：齋三十日糧。——“三十日”者，言所“齋”之糧可食“三十日”，言其時也。（頁 165）

此外，還有“言其故、其分、其效者”，馬氏對名詞性偏正詞組的語義關係作了較詳細的分類。

關於在偏正詞組中使用“之”的問題，馬氏亦作了細緻的分析。偏、正兩奇合而爲偶者，不參“之”字，便於口誦。如：

（39）《孟·公下》：天時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。——猶云

“天之時”“地之利”“人之和”也。(頁 165)

正次欲求醒目，則參“之”字，如：

(46)《孟·離上》：仁之實，事親是也。義之實，從兄是也。——“仁”“義”“實”三奇字，此言“仁義之實”，欲其醒目，故參“之”字。(頁 165)

此外，還有“偏次字偶，正次字奇”等例，此從略。

靜字爲偏次的偏正詞組，馬氏也談到了。

單靜字+中心詞，如：

(3)《史·匈奴列傳》：朕追念前事，薄物細故。——“前”“薄”與“細”皆靜字也，而先於名。(頁 200)

偶靜字+之+中心詞，如：

(12)《莊·胠篋》：惴栗之蟲，肖翹之物，莫不失其性。——“惴栗”“肖翹”，皆偶靜字也，先附於名，間以“之”字，以便口誦也。(頁 201)

多個同義靜字+之+中心詞，如：

(24)《莊·大宗師》：夫堯既以黥汝以仁義，而剿汝以是非矣，汝將何以游乎遙蕩恣睢轉徙之途乎？——“遙蕩”等六字同義，附於“途”字，參“之”字爲襯。(頁 202)

對待靜字+之+單字中心詞，如：

(30)《左·莊》十：小大之獄，雖不能察，必以情。——“小大”同上。(頁 202)

對待靜字+雙字中心詞，如：

(31)《史·匈奴列傳》：置左右賢王，左右谷蠡王。——“左右”對待靜字，附於雙名。不參“之”字。(頁 203)

四 動賓詞組

(3.3) 名、代諸字，凡爲動字之止詞與爲介字之司詞者，

則在賓次，已祥言矣。（頁 174）

（7.0）夫名、代諸字，先乎動字者爲主次，後乎動字者爲賓次。（頁 414）

（10.3）象三：凡爲外動止詞者，位其後。外動字或爲語詞，或爲散動，其止詞必位其後。而爲止詞者，不外名、代、頻、讀四者而已。（頁 652）

從以上論述中，可知動字後常有一個成分，馬氏叫“止詞”，今天叫賓語。二者的結合體，今天叫動賓詞組。

關於動賓詞組的結構類型及語義關係，馬氏也從動字的角度作了詳盡分析。

（5.2.1）“教”“告”“言”“示”諸動字後有兩止詞：一記所語之人，一記所語之事。先人後事，無介字以繫者常也。（頁 261）

這就是今天所說的“雙賓語”。“記所語之人”爲近賓語，“記所語之事”爲遠賓語。如：

（150）《孟·滕上》：後稷教民稼穡，樹藝五谷。——“教”字後兩止詞：“民”者，所教之人也，“稼穡者，所教之事也。先人後事，兩者並置，而無介字以爲繫者也。（頁 261）

（152）《左·隱》元：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——“語”“告”兩字后“之”，指告語之人，曰“故”曰“悔”乃告之事。（頁 261）

（5.6）內動字無止詞，有轉詞，固已。然有內動字用若外動者，則亦有止詞矣。（頁 302）如：

（683）《莊·應帝王》：且也虎豹之文來田：獫狁之便，執鰲之狗來藉。——“來田”者，“使人田之”也，“來藉者”，“致人羈縻”也。“來”，內動也，今用如外動，故“田”與“藉”，兩字皆其止詞也。（頁 302）

（684）《左·襄》二十二：君三泣臣矣，敢問誰之罪也？——

“泣”，內動也。“泣臣”者，知臣遭患而爲之泣也，用如外動，故“臣”字其止詞也。（頁 302）

馬氏所說的“內動字用若外動者”，依今天的觀點看，一是使動用法，如例（683）；一是爲動用法，如例（684）。

五 同位詞組

（3.4）凡名、代諸字所指同而先後並置者，則先者曰前次，後者曰同次。至前次、同次，或一名也，一代也，或皆名也，或皆代也，皆可。

同次云者，猶言同乎前次者。同乎前次者，即所指者與前次所指爲一也。凡主、賓、偏三次皆可爲同次，則皆得爲前次。（頁 181）

從馬氏的這二段論述可以看出，“前次”、“同次”，它們“所指同”，在組成上也具同一性，“或一名也”、“一代也”，“或皆名也”、“或皆代也”。這些今天則稱之爲“同位詞組”。如：

（252）《莊·駢拇》：臧與穀二人，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羊。——“二人”與“臧”“穀”同次。（頁 182）

同位詞組的作用，則可分爲二個方面：

“申言以重所事也。”（頁 182）如：

（258）《史·張釋之列傳》：此人親警吾馬。——“親”同次，實指“此人”所以重其罪也。（頁 183）

“重言以解前文也。”（頁 183）如：

（266）又：且雲中守魏尚，坐上功首虜差六級。——“魏尚”同次，以名“雲中守”也。（頁 183）

（269）《史·淮陰侯傳》：今臣敗亡之虜，何足以權大事乎？——“敗亡之虜”，以解“臣”之無可爲也，與“臣”同次。（頁 183）

至於“疊言以爲警嘆也”（頁 184），不屬於同位詞組的範圍，應當歸入“句讀論”內。

六 連動詞組

（5 . 13 . 1）……而一句一讀之內有二三動字連書者，其首先者乃記起詞之行，名之曰坐動；其後動字所以承坐動之行者，謂之散動。（頁 353）

這是馬氏對“動字相承”所下的義界。從馬氏所舉例證的實際情況來看，馬氏的“動字相承”範圍比較寬泛，不僅將坐動與散動之間有直接結構關係的歸入“動字相承”，甚至將該算作兩個句子的二事先後相承也歸在“動字相承”之內。但從實質上來看，馬氏的“動字相承”，實際上是動字連用的問題。下面我們看他對連動詞組的分析。如：

（1094）又《滕文公上》云：御者且羞與射者比。（頁 362）

（1095）又云：“吾他日未嘗學問，好馳馬試劍。”（頁 362）

“諸句內……曰‘羞與比’，曰‘好馳（與）試’……皆坐、散兩動詞一起詞，故祇後先並置耳。”（頁 362）這裏，馬氏闡明了連動詞組的一個根本特點，即“坐、散兩動詞一起詞”，亦即是說，兩個動詞共一主語。另外馬氏也談到了連動詞組中兩個動詞的結構關係，即坐、散兩動詞“後先並置”，即兩動詞有一先一後的關係，像例（1095）中的“好馳馬試劍”。

（5 . 13 . 2 . 5）三，凡動字記有形之動，如“往”“來”“奔”“馳”之屬，皆有形迹可指，其後承以散動，以記所爲動之事者，則惟以兩動字先後置之，而不另爲承讀。以兩動之行，異先後而不異所自也。（頁 367）

馬氏的這段話，闡明了以“往”“來”“奔”“馳”作第一動詞的連動詞組的特點：第一，“往”“來”“奔”“馳”都表具體行

爲，它們後邊的散動則表示行爲的目的；第二，坐動、散動有先後關係，且直接結合，沒有“承接”關係；第三，坐動、散動“不異所自”，即兩動詞共一起詞。從今天的觀點來看，馬氏的這段論述也是十分正確的。下面我們看馬氏所作的分析。如：

(1154) 《孟·梁下》：景公說，大戒于國，出舍于郊。——“出”字有形之動，“舍”內動字承之，以言所爲出之事也。“出”者，“舍”“者”，皆景公也，故“出”“舍”之行皆景公所自發，惟以“出舍”二字先後並置，而“舍”字可不另爲承讀矣。（頁 367）

(1155) 又《公下》：今病小愈，趨造于朝。——“趨”“造”二字同一起詞，故連書。（頁 367）

(1157) 又《滕上》：有王者起，必來取法，是爲王者師也。（頁 367）

(1159) 《莊·外物》：莊周家貧，故往貸粟于監河侯。（頁 367）

“所引曰‘來取’，曰‘往貸’，諸動字並置，皆此例也。”（頁 367）

七 兼語詞組

(5. 13. 2) ……或不然，而更有起詞焉以記其行之所自發，則參之於坐、散兩動字之間而更爲一讀，是曰承讀。於是，所謂散動者，又爲承讀之坐動矣……（頁 359）

馬氏這裏所談的，就是兼語詞組。在結構上，馬氏以爲，“起詞”可“參之於坐、散兩動字之間”，成爲“坐動+起詞+散動”的格式，這即是今天的兼語詞組格式；另一方面，起詞和它後面的散動又構成了被稱述和稱述的關係，所以散動又成了新的坐動了。如：

(1068)《孟·公上》：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，皆有怵惕惻隱之心。——“見”字坐動，“人”字起詞也，“入”字第二動字，上承“見”字，“孺子”爲“入”字起詞，“孺子將入於井”六字承讀，即目見之事也。(頁359)

(1129)《孟·梁上》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。——“是”字代字而爲起詞也，“使”字坐動，“民”字起至“無憾”止，乃承讀也。(頁364)

(1130)又《公下》：孟子爲卿于齊，出弔於于滕，王使蓋大夫王驪爲輔行。——“蓋大夫”起至“輔行”止，“使”字承讀也。(頁364)

(1140)《左·成》十三：穆公不忘舊德，俾我惠公用能奉祀於晉。——“俾”字，使令之連字也，與“使”字同。(頁365)

這裏，“俾”字解作動字較妥，呂叔湘、王海榮二位先生主此說。

八 介賓詞組

(界說二十二)凡名、代諸字爲介字所司者，曰司詞。

司詞之次，亦爲賓次。

……至句讀中所有介字，蓋以足實字之意焉爾。介字與其司詞，統曰加詞。所以加以句讀以足起、語諸詞之意(頁60——61)

(界說七)凡虛字以聯實字相關之義者，曰介字。

凡文中實字，孰先孰後，原有一定之理，以識其相互維繫之情。而維繫之情，有非先後之序所能畢達者，因假虛字以明之，所謂介字也。介字也者，凡實字有維繫相關之情，介於其間以聯之耳。(頁53)

馬氏的論述有以下幾點含義：第一，介字與其後名、代諸字

共同組成一個整體，叫“加詞”，今天則稱之爲介賓詞組；第二，“加詞”的作用在於“足起、語諸詞之意”。如：

(17)《孟·滕上》：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。——“孟子”同“我”，兩不相關者也，介以“與”字，所以明“孟子”對“我”發言之義。又“宋”地名，與“言”又不相關也，介以“於”字，以明發“言”之地。“與”“於”二字，皆介字也。（頁53）

(19)又《梁上》：殺人以挺與刃，有以異乎？——“挺”“刃”之於“殺”；不相涉也，介以“以”字，明其“殺”之所“以”也。（頁53）

(70)《孟·梁上》：王坐於堂上。——“於”介字，“堂上”其司詞，“於堂上”，以言“王坐”之處也，即以聯“堂上”與“王”兩實字也。（頁70）

(72)又：斧斤以時入山林。——以“介字”，以明可“入”之“時”，即以聯“時”與“入”兩實字也。（頁61）

(3.3)名、代諸字，凡爲動字之止詞與爲介字之司詞者，則在賓次，已詳言矣。又句讀中，凡名字用以記地、記時、記價值、記度量、記里數，類無介字爲先者，皆可視同賓次。（頁174）

這裏，馬氏從語義上分析了“介賓詞組”。下面，我們看馬氏所作的分析。

(3.3.1)記地之式有四：一，所在之地；二，從來之地；三，所經之地；四，所至之地。（頁174）

記所在之地，如：

(156)《史·大宛列傳》：於是天子始種苜蓿、蒲陶肥饒地。——“肥饒地”者，記所種之地也，猶言“種之於肥饒之地”。今無介字以先之，“肥饒地”視同賓次。（頁174）

(158)又《刺客列傳》：見燕使者咸陽宮。——“咸陽宮”猶言“見之於咸陽宮”也。（頁174）

記所至之地，如：

(162) 《漢·高帝紀》：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。——“送之於驪山”也。(頁 174)

(3.3.2) 記時之式有四：一，事成之時；二，既往之時；三，幾時之久；四，未來之時。(頁 175) 如：

(171) 《漢·傳常等傳》：元始中，錄功臣不以罪絕者。——“元始中”，記其時也。(頁 175)

此外，馬氏也談到了介賓詞組的位置：

在動詞前：

(124) 又《離下》：與其妾訕其良人，而相泣于中庭。(頁 258)

(128) 《史·項羽本紀》：臣請入，與之同命。(頁 259)

(133) 《孟·梁上》：爲長者折枝，語人曰我不能。(頁 259)

(139) 又《大宛列傳》：具爲天子言之。(頁 260)

在動詞後：

(315) 又《定公》四年云：分魯公以大路、大旂、夏后氏之璜，封父之繁弱、殷民六族：條氏、徐氏、肖氏、索氏、長勺氏、尾勺氏。——“分魯公”以後，皆可爲轉詞之頓。(頁 670)

(4) 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云：王如施仁政于民。——一讀，“施”外動字也，“仁政”其止詞也，“民”爲轉詞，介以“于”字者，以“民”爲“仁政”之所歸也。“於民”在“仁政”之後者，轉詞後乎止詞也。(頁 249)

(73) 《孟·離下》：逢蒙學射於羿。——“學射於羿”者，“自羿學射”也。“於羿”轉詞，位於“射後”，“射”動字而爲名也。(頁 254)

(88) 又《司馬相如傳》：故譴信使，曉諭百姓以發卒之事，因數之以不忠死亡之罪。——“以”之司詞長，故後置也。(頁 255)

九 “所”字詞組

(2.3.2) 所字常位領讀，或隸外動，或隸介字，而必先焉。讀有起詞者，“所”字後之。(頁115)

(2.3) 接讀代字，頂接前文，自成一讀也。字有三：一“其”字，獨踞讀首。二“所”字，常位讀領。三“者”字，以煞讀脚。三字所指，不一其義，而用法殊焉。(頁111)

馬氏將“所”字歸入“接讀代字”，而且它用在“外動字”或“介字”前。

關於“所”字和它內部的組成成分的關係，馬氏也作了分析，他說：“‘所’字必居賓次。”(頁115)這就是說，“所”是它後邊“外動字”的止詞或“介字”的司詞。馬氏的這種看法頗有道理，較之現在將“所”視為助詞的觀點為高明。

整個所字詞組的性質，馬氏也談到了。

(2.3.2.4) 經史中“所”字先乎動字而上下文並無為所指者，直可視如所指之名。若“所”字前加以“有”“無”之字，其用法尤習見也。(頁121)

馬氏認為，“所”字詞組是個名詞性詞組。如：

(418) 《禮·中庸》：舟車所至，人力所通，天之所覆，地之所載，日月所照，霜露所墜，凡有血氣者，莫不尊親。——六“所”字皆先其動字，其先後並無為所指者。其意猶云“舟車人力所可通到之處，天地覆載之宙合，日月照臨之乾坤，霜露降澤之田土，凡有血氣之人云云”，不必明言所指諸名而其意可知。故“所”合動字，直可視同名字也。(頁121)

在“所”字詞組中，“所”字稱代的，馬氏認為有：

稱代人，如：

(427) 《史·酷吏列傳》：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深禍

者。——“所治”“所欲罪”，皆指人也，猶云“湯所欲治之人即上意所欲罪者與監史深禍者”，“予”，“與”也。（頁 122）

(435) 又《答崔立之書》：苦家庭衣食不足，謀於所親。——猶言“其所親之戚友”也。（頁 122）

稱代事，如：

(430) 《漢·陸賈傳》：令我日聞所不聞。——“所不聞”之事也。（頁 122）

(437) 《齊策》：故明主察相，誠欲以伯王也爲志，則戰攻非所先。——“非所先”者，不當先之事也。（頁 122）

稱代物，如：

(421) 又：以所多易所鮮。——即以己多之物易其少物也。（頁 121）

(438) 《史·曹相國世家》：舉事無所變更。——猶云“無變更之事也”，“所”爲“變更”之止詞，即指變更之事。（頁 123）

稱代處所，如：

(426) 《孟·離下》：又極之於其所往。——“所往”者，所往之地也。（頁 122）

(429) 《莊·怯篋》：網罟之所布，耒耨之所刺，方二千餘里。——“所布”“所刺”者，猶言水陸可漁可耕之地也。（頁 122）

稱代工具，如：

(360) 《左·襄》三十一：大官大邑，身之所庇也。——“所”指“大官大邑”。（頁 116）

十 “者”字詞組

(2.3.3) “者”字必煞讀脚，所謂語已詞也。《說文》謂之別事之辭，《增韻》謂之即物之辭者，以其有所指也，惟“者”

字煞讀義若起詞，故以列入接讀代字。（頁 124）

馬氏認為，“者”字在整個“者”字詞組中處於最後邊，即“必煞讀腳”。“者”字的作用則在於“別事”，即區別事物的類別。至於“者”字詞組和“所”字詞組的區別，馬氏認為“者”是主動者，是動作行為的發出者，“‘者’字煞讀義若起詞”即是此意。

至於“者”字詞組的作用，馬氏認為其“……爲用有七：一爲句之起詞，二爲止詞，三爲表詞，四爲司詞，五居偏次者，六用若加語者”。（頁 124）下面看馬氏的分析：

“爲句之起詞”，即作主語，如：

（458）《史·游俠傳》：竊鈎者誅，竊國者侯。——兩讀皆煞“者”字，各爲句之起詞。（頁 124）

（461）《莊·天運》：以富爲是者不能讓祿，以顯爲是者不能讓名，親權者不能與人柄。——三“者”讀，皆各爲句之起詞。（頁 125）

“爲止詞”，即作賓語，如：

（470）又《酷吏列傳》：善視有勢者，即無勢者視之如奴。——所“善視”者有勢之人，故“有勢者”爲止詞，“即無勢者”乃假設之讀。（頁 125）

（473）又《匈奴列傳》：冒頓立斬不射善馬者。——所“斬”者不射善馬之人。（頁 126）

“爲表詞”，即作判斷句的謂語，如：

（491）《孟·公上》：取諸人以爲善，是與入爲善者也。——“與入爲善者”，乃句之表詞。（頁 127）

（498）又《平原君列傳》：公等錄錄，所謂因人成事者也。——猶云“公等錄錄，即所謂因人成事之人”。（頁 127）

（501）《論·先進》：回也，非助我者也。——“助我者”乃“回”之表詞，猶“回非助我之人”也。（頁 127）

“爲司詞”，即作介詞賓語，如：

(503)《史·刺客列傳》：士爲知己者死，女爲說己者容。——“知己者”“說己者”兩讀皆“爲”之司詞。(頁128)

(505)又《答侯繼書》：猶將愈於汲汲於時俗之所爭，既不得而怨天尤人者。——第一“於”后一長讀，皆“於”之司詞也。

(506)《漢·高帝紀》：又加惠於諸侯王有功者。——猶云“加惠於王侯中有功之人。”(頁128)

“居偏次”，即作定語，如：

(508)《孟·梁上》：曰：“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？”——“不爲者”與“不能者”皆屬於“形”字，故居偏次而先焉。(頁128——129)

(509)《史·平原君列傳》：臣願得笑臣者頭。——猶云“得笑臣之人之頭”也。(頁129)

“用若加語”，即作後置定語，如：

(513)《史·河渠書》：佗小渠披山通道者，不可勝言。——“披山通道者”所以記“佗渠”之何若也。“渠”，名也。“者”以指焉，而成一讀。(頁129)

(519)又《刺客列傳》：請益其車騎壯士可爲足下輔翼者。——此一讀以言所“益”之“壯士”應何如也。(頁129)

從上面的分析中，可以看到，馬氏雖然未提出“詞組”這一名稱，但他已充分注意到了漢語中的這種語法現象，並且做了深入的分析。馬氏所涉及的詞組門類已很全面，涉及到古漢語詞組的幾乎所有的類型。這不能不說是他的一個創見。但我們並不是說，馬氏對古漢語語法中“詞組”的分析已盡善盡美，如“動字相承”的範圍太大了，等等。但馬氏的首創之功則不可沒。

(楊光榮 四川大學中文系 郵編 610064)